附件1：

**2022年“英才进广饶”（医疗卫生类）第三时段考核评价应聘人员须知**

1、应聘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服从统一安排，按照规定参加考核评价。

2、应聘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评价。

3、应聘人员应自行选定面试场所，选定场所应相对封闭安静（应独立单间单门），并具有稳定的网络，保证音视频清晰流畅。面试时，面试场所内只能应聘人员本人在场，不得有其他无关人员，除应聘人员本人声音外，不得有其他与面试答题内容相关的声音传入，同时应聘人员不得离场，确保始终在监控视频范围内，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应聘资格。应聘人员因个人原因、未安装指定视频软件、不能正常使用或网络通讯等原因引起的问题由应聘人员自负。

4、应聘人员应自行准备具有录像功能，支持网络连接的智能手机2部，须带有摄像头、具有录音录像功能、可用存储内存至少在4G以上，且有能满足连续录像两个小时的电量。第一部手机（面试手机）安装腾讯会议，用于面试答题、身份验证、面试环境测试等，第二部手机（监控手机）安装钉钉，用于监控面试环境及考生答题情况。请提前充满电并准备充电宝。提前自行下载安装面试用软件，并用报名时登记的手机号码注册登录软件（钉钉和腾讯会议名必须为实名，格式：“应聘单位名称+岗位名称+姓名”）。考核评价开始至结束前，所有应聘人员的钉钉和腾讯会议软件应当一直处于开启在线状态，不得关闭，否则责任自负。

5、应聘人员参加考核评价前应自行负责调试面试用手机，面试时保证屏幕显示画面内能完整呈现面试场景，建议安装固定支架，面试时横向放置，本人抄录试题时手机屏幕一般竖放，但答题时考生须将屏幕横向放置，本人距手机屏幕不应过近。监控手机需要立式手机三角支架协助放在左后方30°方向，能够清楚拍摄考生答题周围环境、监控考生答题状态。面试过程中注意拍摄效果，请不要背光、逆光拍摄，避免造成画面偏暗或者模糊等现象。主机位视频画面应始终显示面试人员上半身，并显示周围环境，便于工作人员监控。考生不得使用美颜、滤镜等会导致本人图像失真的拍摄模式；本人面试过程中，不得离开屏幕显示画面，否则按违规处理，取消应聘资格。考核评价过程中因个人原因导致视频不能成功、完整录制，影响评价成绩的，责任自负，不再安排复试，也不安排延时。

6、应聘人员登录系统前，应提前将手机通话、微信等软件设置成免打扰模式，如面试过程收到外界干扰，责任自负。线上面试期间，考生禁止操作手机，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一经发现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7、考核评价前，应聘人员应通过面试手机视频对场所环境向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展示（不得留有死角），以确认面试场所环境符合招聘单位工作要求。

8、考核评价采取结构化面试、业绩评价方式进行。面试思考和答辩时间（含抄录试题）共15分钟，不单独计时。

9、应聘人员进入面试场所时，只能携带2部手机（面试手机和监控手机）、空白A4纸1张、签字笔、记号笔、铅笔、橡皮、胶带、别针、1/4A4纸（用于标注抽签号）等文具，除2部手机外不得携带其他电子设备，也不得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查询资料，不得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如自带书籍、资料等）带至考核评价场所，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考核评价。应聘人员如有替考、舞弊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面试资格。对于违反纪律或严重影响工作秩序者，取消考核评价资格，判定成绩无效，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五年。

10、面试时，应聘人员需向考官说明自己的抽签顺序号，不得报出自己的姓名、个人信息，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在视频监考员下达面试开始口令后，开始计时，正式面试。

11、应聘人员不得使用滤镜等可能导致本人图像严重失真的设备，上半身不得有饰品，上衣不带纽扣，不得遮挡面部或耳朵，不得戴口罩或耳机。

12、应聘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要求，不得将与考核评价有关的信息通过各种形式进行传播，否则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应聘资格。